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44	773
其他收入		163	2
製成品存貨變動		(196)	(324)
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		-	(1,125)
折舊及攤銷支出		(1,075)	(1,354)
員工成本		(6,640)	(3,107)
其他經營支出		(14,871)	(4,008)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4(a)	(21,575)	(9,143)
所得稅	5	-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21,575)	(9,1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4(b)	—	(956)
期間虧損		(21,575)	(10,099)
其他全面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68	305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21,007)	(9,79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1,575)	(9,1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1,007)	(8,8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6)
持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4.68)	(2.22)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4.68)	(2.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4	7,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656	5,256
		<u>12,450</u>	<u>12,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8	359	360
應收貿易賬款	9	288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5	1,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9	3,966
		<u>29,691</u>	<u>6,2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5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3	2,089
所得稅撥備		1,812	1,83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2	25,047	–
		<u>28,446</u>	<u>3,9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5</u>	<u>2,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13,695</u></u>	<u><u>15,21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6,386	45,500
儲備		(32,691)	(30,282)
權益總額		<u><u>13,695</u></u>	<u><u>15,21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會計政策除外。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會獨立分類至各自之負債及權益部分（附註12）。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利用包含衍生工具特質（如適用）之對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將為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價值後之餘額。

負債部分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其於轉換或贖回而消失時為止。利息開支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可贖回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可贖回權益儲備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會按所獲分配之所得款項總額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有關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物柴油貿易	-	249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4	101
建築廢料貿易	-	-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1,040	423
	<u>1,044</u>	<u>7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	-	2
	<u>1,044</u>	<u>755</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u>	<u>4</u>	<u>-</u>	<u>1,040</u>	<u>1,044</u>	<u>-</u>	<u>1,0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57)</u>	<u>(99)</u>	<u>(4,257)</u>	<u>(7)</u>	<u>(5,720)</u>	<u>-</u>	<u>(5,720)</u>
未分配開支							(16,018)
其他收入							<u>1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5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49</u>	<u>101</u>	<u>-</u>	<u>423</u>	<u>773</u>	<u>2</u>	<u>7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16)</u>	<u>(179)</u>	<u>(995)</u>	<u>(732)</u>	<u>(4,622)</u>	<u>(956)</u>	<u>(5,578)</u>
未分配開支							(4,523)
其他收入							<u>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099)</u>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272	368	529	4,309	12,478	-	12,47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94
綜合總資產							<u>42,141</u>
負債							
分部負債	-	-	201	129	330	-	3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304
稅項負債							1,812
綜合總負債							<u>28,44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持續 經營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303	371	602	4,381	13,657	-	13,65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0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總資產							<u>19,145</u>
負債							
分部負債	24	-	205	179	408	-	4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81
稅項負債							1,838
綜合總負債							<u>3,927</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3,339	3,10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付給僱員	3,301	—
	6,640	3,107
匯兌差額	691	318
利息收入	—	(2)
出售設備之虧損	58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給其他非僱員	9,391	—
	<u>9,391</u>	<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租賃土地屆滿，本公司無法找到合適地方以進行此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而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此業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改善，並同意不值得於租賃土地屆滿後進一步投入金錢及資源於此業務。本公司決定終止此業務分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
已售貨品成本	—	(1)
員工成本	—	(459)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6)
其他經營支出	—	(717)
	<u>—</u>	<u>(1,191)</u>
除稅前虧損	—	(1,191)
所得稅支出	—	—
	<u>—</u>	<u>(1,191)</u>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5
	<u>—</u>	<u>2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u>—</u>	<u>(956)</u>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終止經營。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後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只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季度虧損	<u>(21,575)</u>	<u>(10,09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461,463,612	455,002,176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1,575)</u>	<u>(9,143)</u>

分母為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對上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季度具反攤薄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無（二零一三年：約0.21港仙），乃按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季度虧損：無（二零一三年：約955,000港元）除以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季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燃料物料	45	45
生物清潔物料	314	315
	<u>359</u>	<u>360</u>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88	22
180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3
	<u>288</u>	<u>25</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	3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2	1,509
	<u>685</u>	<u>1,85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54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154</u>	<u>-</u>

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行面值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5%可換股債券。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發行日期一年後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4港元轉換為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相當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累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價值與指定至負債部分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7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	26,227	3,773
直接交易成本	(1,180)	(170)
	<u>25,047</u>	<u>3,60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5,047</u>	<u>3,603</u>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350,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28,650,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455,002</u> <u>8,860</u>	<u>45,500</u> <u>88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63,862</u>	<u>46,38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8,86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3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8,8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並將1,694,000港元之款項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3.3%。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然而，於撇除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2,700,000港元此為非現金會計處理方法，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但對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約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已終止小桐子之一切活動，並開始集中資源於香港以外地區生產生物柴油。本集團正於葡萄牙建設一間年產能為8,000公噸之項目仍在進行中，該工廠能同時使用固體酸酯化及轉酯化過程將原料油轉化為脂肪酸甲酯或生化柴油。本集團預期，該廠房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新收入增長來源。

生物清潔物料

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宣傳及推廣此等環保產品，及盡量減低整體營運開支。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出售循環再用之建築材料。此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2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40,000港元，增加約145.9%。德國鐵路延展工程完成後，建築廢料的需求正逐漸回升。

發電機

15KW液態丙烷發電機已完成開發並推出市場。我們產品的對象為中國電訊設施服務供應商，大部份安裝工程分散於偏遠地區進行。我們仍在等待目標客戶之招標結果。

已終止經營之塑料及相關服務

繼土地租約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循環再用塑料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終止經營之主要理由為中國當局就由向中國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實施嚴格控制。管理層認為，本業務分部不具備持續商業營運之可行性，因此，本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營業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7.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38,000歐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45,000歐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來前景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認為營運效益得以改善是轉虧為盈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首要處理之工作為資源及人力調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戰略性審閱，以評估重組業務之不同選擇，並一直審慎發掘可提升股東價值及對我們未來增長有支持作用之可行投資及收購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已委聘一間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是項委聘讓本集團可進一步發掘新投資機會，而顧問公司之主要任務為取得出售任何股份於英國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權益之要約。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2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女士。

* 僅供識別